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购函〔2022〕13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财政金融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
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
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做好工作衔接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涉及协议供货、定点
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，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
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
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协议，
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。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
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21〕2号）中关于
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，实行定点采购的有关品目，可以采用
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。

二、积极开展框架协议采购。集中采购机构、主管预算

单位应结合业务特点，加强采购需求标准研究，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品目或项目，组织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规范多频次、小额度采购活动。省、市集中采购机构，可以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选择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，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、配件，组织跨级次、跨地区的框架协议采购。省级主管预算单位，可以对本部门、本系统技术、服务等标准明确、统一，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品目或项目，组织跨级次的框架协议采购。

三、加强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。集中采购机构、主管预算单位应将拟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，连同相关论证或征求意见材料，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，以电子化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，严格把控实施范围，防止擅自扩大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。

四、推进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。省财政厅统筹协调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电子化采购。在系统建设完成之前，框架协议采购方案通过书面形式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，框架协议的订立、采购合同的授予等可以依托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现有功能，分阶段实施，由系统建设方提供技术保障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精心安排、周密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组织实施工作，及时总结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中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

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7号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